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信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0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珍珍辛鮮花枝壹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陳信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，且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），暨其犯後初於警詢時否認犯行，至偵查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

01 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程稚雯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
02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03 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5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張 權 慧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8 -----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3年度偵緝字第7061號

22 被 告 陳信同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6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陳信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9 3年8月2日14時11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

30 「萊爾富超商-重新三店」，徒手竊取店長程稚雯所管領、
31 置放在貨架上之珍珍辛鮮花枝1包（共價值新臺幣39元），得

01 手後藏放於衣服內，未結帳即步行離開。嗣程稚雯盤點商品
02 發現短少，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
03 情。

04 二、案經程稚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信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7 人即告訴人程稚雯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職務報告
08 書、被告比對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共7張等在卷可稽，足
09 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如犯罪
11 事實欄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
12 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13 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8 檢 察 官 黃孟珊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1 書 記 官 張婷婷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